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 2024 年突出贡献企业家表彰奖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X2025-0014

甲方：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温州金瑞祥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甲方：（买方）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卖方）温州金瑞祥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 2024 年突出贡献企业家表彰奖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X2025-0014）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 2024 年突出贡献企业家表彰奖章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奖章材质为千足黄金（纯度 99.99%以上），挂圈为铜质镀金，外包装为原木盒，挂带：每单件金牌附赠挂带一条，金牌奖章设计图案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甲方最终确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证书，并提交至采购人。

1.3 标的数量（规模）：金牌单件净重量 400 克 2 枚，规格为圆形直径 80mm；金牌单件净重量 300 克 2 枚，规格为圆形直径 70mm；金牌单件净重量 200 克 5 枚，规格为圆形直径 60mm。

1.4 履行时间（期限）：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供货完成并交付使用。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费用自负。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安全和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万零贰仟元整（1902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是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维护、劳务、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模具费、包装费、设计费、制造费、检测费、黄金原料、加工费

用和外包装盒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承诺上述情况属实。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进度款：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

达甲方现场。

10.4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售后服务期范围内，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或实际所有人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响应，一般问题三日内解决，复杂问题七日内解决，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超过售后服务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1.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11.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5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1.6 金质奖牌出厂时，每套产品均需提供有权威的防伪鉴定证书。产品交付前，乙方要配合甲方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专业机构进行重量和材料纯度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办理交付手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因

检测原因导致二次加工涉及模具费、包装费、制造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0.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泗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温州金瑞祥金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14 楼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振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